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4〕3号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预算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3〕90 号）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关于 2024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4〕3 号），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730 万元。分别用于：2024 年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带贫奖补项目（帮扶车间认定）100 万元、汉滨区 2024 年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项目 180 万元、汉滨区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050 万元、汉滨区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400 万元。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付。一是采取“三重一大”方式确定的项目，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二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原则上两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三是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原则上三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四是因自筹资金、建设用地不落实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资金闲置超过6个月的，区财政将收回预算资金。

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预算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结余资金（除质保金外）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区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报请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三是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原则上11月后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12月后将不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特殊情况除外。

三、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同时，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四、年终请列入“2130505-产业发展”科目；经济科目：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带贫奖补项目（帮扶车间认定）100万元列入“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其他均列入“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汉滨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带贫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龙 13991521028
主管部门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2024年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带贫务工促进增收予以奖补，预计计划带动脱贫及监测户750人就业，户均增收18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认定区级就业帮扶车间（*≥个）	≥150个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成本指标	认定通过后对每家企业进行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3万元。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就业人增均增收	≥18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项目带动脱贫及监测户就业	≥7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全面提升我区就业率，带动脱贫群众增效增收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注：1、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2、此表由项目实施部门填报，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一式四份。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扶贫互助协会资金占用费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龙 0915-3212175	
主管部门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互助协会占用费补贴为全区扶贫互助协会占用费补助180万元，扶持1800户发展产业，户均增收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助协会贴息资金覆盖脱贫贫困户户数及监测户户数	≥ 1800户
		质量指标	互助协会占用补贴对象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公示公告率	100%
			贴息资金兑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互助协会占用费补助金额	≤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互助协会占用补贴项目户均增收	≥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户数	≥ 1800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带动项目区脱贫户及监测户持续增收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受益人满意度	≥ 96%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龙 0915-3212175	
主管部门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为全区脱贫户及监测户小额信贷贴息2050万元，支持10000户脱贫户及监测户发展产业，户均增收3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覆盖脱贫户及监测户户数	≥10000户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对象精准率	10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公示公告率	100%
			贴息资金兑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金额	≤20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户均增收	≥3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户数	≥10000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带动项目区脱贫户及监测户持续增收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受益人满意度	≥96%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汉滨区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小龙 0915-3212175
主管部门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农业园区及经营主体产业发展，带动当地群众经济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贷款贴息经营主体数量（个）	≥30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贴息政策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贴息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贷款贴息总额（万元）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户均年增收（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户）	≥109
			指标2：带动农户（户）	≥3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带动受益人满意度	≥96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